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此议案，并就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提前沟通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其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胜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川 郑晓东 辛阳

2020年10月24日